

計畫名稱：

106 年度宜蘭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及維護計畫

摘要說明：

本計畫執行期間之許可審查管理部分，以一次性將文件、現場所有缺失一併納入補正意見中，減少申請案件反覆審查、補正的次數，故各類別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核發案件審查日數平均在 15 日內完成審查，遠低於法規 30 日之規定。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團隊共協助環保局核發 91 張許可證，因書面資料不齊或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駁回申請案件計 66 件，尚於審查階段中為 34 件申請案，經審查通過於核准試車階段共計 8 件申請案。另針對既有操作許可證現場查核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查核 96 張操作許可證，結果顯示 48%操作許可證現場查核與許可證不相符，其中以現場污染源設備與許可證有異為多，經輔導要求業者辦理許可證異動或變更操作許可證後，不符合比例已由原 48%下降至 17%，部份公私場所已重新提出申請並重新取得操作許可證，其餘將持續追蹤申辦情形。

縣內許可證及空污費列管、非列管公私場所進行 105 年度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清查作業 100 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完成清查及資料庫新增擴充 51 家，另配合環保署清查旅宿業、學校、社福團體鍋爐 48 家、非列管工廠 50 家、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HAPs)清查 15 家及固定源系統久未清查廠家 13 家執行現場清查作業，合計已完成清查 207 家。針對轄內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污染物管理辦法公私場所依環保署公告記點原則巡查結果記點，轄內符合逸散性污染物管理辦法公私場所巡查 73 家次，其中晉瑜龍德廠及台年公司稽查結果依環保署公告缺失記點原則超過 10 點，已由環保局依法處分，並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團隊已完成 94 家申報排放量現場查核，並配合申報系統進行陸續進行 105 年度季排放量現場查核及 106 年度季排放量登錄申報審查，其中查核缺失多為製程原燃物料代碼錯誤、製程原燃物料項目不完整、排放量數值輸入錯誤及未以近三次檢測數據做為管道排放因子申報依據等，經系統線上補正及現場輔導改善後，大多均已完成補正，其少數於補正中；統計本縣 106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申報各空氣污染物，粒狀污染物為 1,023,986 公斤、硫氧化物 406,502.1 公斤、氮氧化物 4,390,270 公斤及揮發性有機物 407,210.93 公斤。105 年度縣內溫室氣體第一批應申報對象合計共 6 家，名單分別為台泥蘇澳廠、信大水泥、潤泰水泥、幸福水泥、臺化龍德廠及本次新增羅東鋼鐵煉鋼廠，另元耀科技從應申報名單中刪除，而本縣未有環保署公告第二批應申報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對象。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團隊已執行 202 件次監督檢測作業，並已完成該 197 件定期檢測報告後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大多數檢測皆符合排放標準規定，補件原因係因業者網路申報資料建檔錯誤與檢附之資料不完整。除協助監督公私場所依環保署公告執行定期檢測外，本計畫已完成排放管道粒狀物稽查檢測 5 根次管道粒狀物稽查檢測、管道及周界異味官能檢測 10 點次、生煤含硫(氯)量稽查檢測 5 件次及執行轄內固定污染源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 200 點次及 10 家次加油站之所有汽油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稽查結果家寶事業周界異味檢測值僅 14，顯見經常年輔導其污染源廢氣收集方式已有明顯改善，惟其 P201 管道因其管末處理設備尚未臻健全，異味檢測結果 7330 未能符合排放標準；另金車員山廠蒸氣鍋爐 P001 管道粒狀物稽查檢測結果為 303 mg/Nm³，未能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移請環保局依法處置，後續現場查核追蹤，業者已將燃料由重油更換為柴油，

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自 104 年至 106 年第 2 季空污費申繳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894,436 元整，硫氧化物排放量 1,567,388.31 公斤、氮氧化物 16,654,354.60 公斤，而揮發性有機物則為 1,665,743.08 公斤，繳納金額主要受本縣水泥業加嚴標準實施及水泥業減產大幅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影響；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空氣污染防治費列管對象共計新增 6 家公私場所，106 年第 1~2 季新增 SO_x 排放量約增 848.46kg、NO_x 排放量約增 1043.72kg 及 VOCs 排放量共增加 52857.92kg。另依本計畫現場查核資料提供環保署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追繳薛長興二結廠自 101 年起(當時為薛恒興第二廠)漏繳該廠清洗機台使用非製程使用有機溶劑空污費合計約新台幣 121 萬。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配合環保署緊急空污事件應變回報系統通報測試，並執行清查利澤及龍德工業區敏感受體調查及避難場所清查作業，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清查四家敏感受體及九家避難場所並更新相關資料內容。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團隊針對縣內公害陳情案與 5 次以上案件進行多次追蹤進廠或週邊巡查作業，分析日前陳請案件，依製程分類，以水泥製作程序及飼料製造程序為最多。而本計畫協助環保局稽查及稽查檢測結果針對固定污染源共計處分 47 件，應完成改善 45 件，已完成改善 43 件，其中家寶管道異味檢測不合格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未定期檢測戴奧辛 2 件未改善，另天宥武荖坑場非法堆置及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未有效收集 2 件則因改善期限未截止故不納入應完成改善計算，整體改善率達 95.5%。

本團隊今年度 RATA 監督檢測亦採取全程監督檢測，藉以杜絕資料可能作假空間，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 34 根 RATA 監督檢測及 5 根 CGA 監督測試查核，另稽查部分已

全數達成今年度目標數，完成 8 根次排放管道 CGA 稽查抽測及 1 根次排放管道 RATA 稽查抽測，結果皆符合規定，而本年度在 CEMS 部分環保署查核結果連續三年亦保持零缺失。

自 104 年起，環保署為使各縣市環保局可因地制宜調整適合當地之管制工作，以各縣市政府提送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訂定目標為考評主要重點，本計畫訂定適合本縣之各項固定源管制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書，並定期進行現場查核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各項管制工作進行，其中與本計畫相關內容皆已達考評需求。另本年度考評新增清查二大部分為(1)工業區清查(2)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鍋爐汰換清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工業區未列管工廠共清查 50 家，依法須申請操作許可證及空污費申報列管廠家共 8 家，其中以化妝品製造程序為最多共 4 家須申請操作許可證及空污費申報，預計此工作項可得 100%計分；針對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汰換鍋爐清查名單共 48 家，篩選原因以旅宿業為主，目前執行成果已清查 48 家，目前旅宿業及社福機構已來申請汰換鍋爐之廠家共計 10 家，汰換鍋爐數共 16 座，後續將改為以電能之加熱設備(熱泵)為主，預計此工作項可得 100%計分。

另針對有意願汰換之公私場所進行調查，目前計有宜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將製程中重油鍋爐，更換使用柴油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建議後續可持續追蹤潛在有更換意願之工廠。

執行/規劃單位：

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